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刘维明先生、齐凡先生、谭兰兰女士、柯春磊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9日